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确定稿)

采购编号：GDZJ-ZF18012

采购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新一轮水质净化设施建设PPP
项目监理

采购人：肇庆市高要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8年2月7日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20
第四篇 采购项目内容.....	37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43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64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肇庆市高要区水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肇庆市高要区新一轮水质净化设施建设PPP项目监理”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2018年2月8日起至2018年2月13日五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要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同时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编号：GDZJ-ZF18012

二、采购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新一轮水质净化设施建设PPP项目监理

三、最高投标限价：1279.2万元（含本数）（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篇 采购项目内容”）：

1、建设地点：肇庆市高要区。

2、项目概况：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新一轮水质净化设施建设，初步建设计划为完成新建镇级水质净化中心 10 座（蚬岗镇、白诸镇、莲塘镇、水南镇、河台镇、乐城镇、活道镇、蛟塘镇、回龙镇（2 座）），总体处理规模约为 8.0 万 m³/d，近期覆盖人口约 17 万人，远期覆盖人口约 32 万人，配套新建镇级水质净化中心管网约 138.13 公里。新建农村水质净化设施约 505 座、改造升级 19 座，项目总投资约 10.5 亿元人民币，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含 2 年建设期）。

本项目实施范围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1）高要区白诸镇、水南镇、河台镇、乐城镇、活道镇和蛟塘镇的新建镇级水质净化中心及配套管网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2）高要区蚬岗镇、莲塘镇和回龙镇的新建镇级水质净化中心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3）高要区城区水质净化中心配套管网（含新桥圩镇）续建污水管网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4）农村水质净化设施约 505 座及其相关配套管网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改造升级 19 座水质净化设施及其配。

3、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04687.39万元。

（上述内容及规模以规划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指标为准）。

4、本项目工程监理范围：肇庆市高要区新一轮水质净化设施建设PPP项目

5、监理工作范围包括:

负责本肇庆市高要区新一轮水质净化设施建设PPP项目的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工作并且在项目施工准备期直至竣工验收实行全过程项目监理。

6、监理服务期限: 自签订监理合同起, 至施工合同期结束。

7、本项目为一个整体,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 不得分拆报价, 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服务资料。

五、合格的投标人: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 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资质等级及范围: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资信等级;

4、拟派驻本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以下资格: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5、投标人必须按照《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号)的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应到企业住所地或者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开具无行贿犯罪记录档案证明, 出具时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起始日的前三年, 若为新成立企业, 则提供从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招标公告发布起始日, 投标文件正本附证明原件, 副本附复印件;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报名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凭以下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原件核对后即时退回(对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 [须体现经营范围, 或提供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含经营范围信息的查询页面打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监理资质/资信等级证书副本 (加盖投标人公章);

3、拟派驻本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4、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如需) 及其身份证原件;

5、投标人须提供本章第五款第6点要求的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2月13日**期间, 上午9:00时至11:30时, 下午2:30时至5:00时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到**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

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层613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元整），售后不退。

本项目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仅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八、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九、投标文件递交及开、评标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府前大街9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要分中心评标室**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3月16日上午9时00分至2018年3月1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3月1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二、本项目采购人、监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a. 采购人：肇庆市高要区水务局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758-8393408

b. 监管部门：肇庆市高要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吕先生、梁先生

联系电话：0758-8399518

c.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梁女士

电话：0758-2323822

传真：0758-2235788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6层613室

邮编：526040

温馨提示：

1、如在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库未注册登记的供应商，请务必登录<http://www.gdgpo.gov.cn/>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2、如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未注册登记的供应商，请务必登录<http://ggzy.zhaoqing.gov.cn/zqfront/>选择“投标单位”并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

肇庆市高要区水务局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 2 招标适用范围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
 - 4 合格的投标人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6 其它说明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 投标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4 评标委员会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9 定标

30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 中标通知

32 废标的认定

(六) 授予合同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 中标服务费

36 发票

37 质疑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4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第五点内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三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一式七份，其中，一份正本，六份副本；正本应每页加盖公章 2. 唱标信封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
12.5	投标报价	本采购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四篇 采购项目内容》。 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处理。另评标委员会根据成本分析资料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是否低于成本。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大于30%的，没有分析报告或者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低于成本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而废标处理。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第五点内容。
15.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2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由商业银行出具的保函（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3.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2018年3月15日下午5时00分前 4. 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交纳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错账号作废标处理）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三路分理处 账 号： 44001708617053001854 转账时，请注明事由为采购编号 5. 投标人也可选择商业银行出具相应额度的投标保函作为投标担保凭证。以保函方式递交的须在交纳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原件现场核对，核对后由采购代理签收，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回） 6. 投标时，投标人将银行进账单或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置唱标信封内，并与投标文件正本一同递交。投标时，投标人凭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在开标现场核查。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60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密封包封（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唱标信封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
19.1	投标文件的递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交、接收和密封	<p>2018年3月16日上午9时00分至2018年3月1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p> <p>2.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3月1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p> <p>3. 投标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府前大街9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要分中心评标室</p> <p>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p>
22.1	开标	<p>1. 开标时间：2018年3月1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p> <p>2. 开标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府前大街9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要分中心评标室</p>
24.1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成员由7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均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28.3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29.3	信息发布媒体	<p>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p> <p>肇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zhaoqing.gdgpo.com）；</p> <p>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aoqing.gov.cn）。</p>
35.1	中标服务费	<p>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本项目中标服务费金额为：¥76,48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整）。</p>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4.2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4.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其它说明
 -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

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如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若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篇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肇庆市高要区水务局。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 (3) “监管部门”系指肇庆市高要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本次招标对合格投标人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5)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6)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7)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人。

- (8)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9)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 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0)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1)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 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4)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5)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 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 并满足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16)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 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 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对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 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召开投标答疑会, 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 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 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经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有责任履行

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 11.2 唱标信封
-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11.4 投标样品：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采购项目内容》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交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帐户、分支机构帐户转入保证金帐户的方式）提交的，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若以银行转账、电汇**

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的采购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帐户(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4)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签字及盖章后的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及分包名称(如有)、投标人名称、投标日

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U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包封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包封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及分包名称(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19.3.3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

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所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成员名单，在开标前一天由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

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

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媒体登载采购信息。

30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

3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1.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废标的认定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3.1 除第29.1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3.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采购人按招标文

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4.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4.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4.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且必须按照34.2条的规定备案。

35 中标服务费

- 35.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5.2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 35.3 中标人如未按第35.1款、第35.2款规定办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5.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6. 发票

- 36.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 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 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7. 质疑

- 37.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 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 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公章）

监理人：_____（公章）

二〇一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肇庆市高要区水务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新一轮水质净化设施建设PPP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肇庆市高要区；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

监理暂定含税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本项目监理费用由PPP项目公司支付。委托人承诺监督PPP项目公司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支付办法支付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 自签订监理合同起, 至施工合同期结束。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订立地点: _____。
-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 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 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

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 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 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 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 且监理人无过错,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 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 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 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 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 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 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 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 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 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 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 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 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 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 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 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 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 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 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 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 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 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 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 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 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 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 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 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 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新一轮水质净化设施建设, 初步建设计划为完成新建镇级水质净化中心 10 座(蚬岗镇、白诸镇、莲塘镇、水南镇、河台镇、乐城镇、活道镇、蛟塘镇、回龙镇(2座)), 总体处理规模约为 8.0 万 m³/d, 近期覆盖人口约 17 万人, 远期覆盖人口约 32 万人, 配套新建镇级水质净化中心管网约 138.13 公里。新建农村水质净化设施约 505 座、改造升级 19 座, 项目总投资约 10.5 亿元人民币, 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含 2 年建设期)。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_____/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

为: 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_____, 比例为: _____, 汇率为: 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监理人员进场后14天内按暂定价支付监理费10%, 监理服务费每月按进度支付, 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比例支付当期监理服务费, 支付至暂定监理费9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按以下约定计算得出最终监理价款支付剩余部分。

1、计取方法为: 合同期内最终施工监理服务费按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组织进行审定的工程建安费预算价为最终计费额, 当实际施工建安费增减超过预算价格10%时, 监理服务费收费基价相应调整。执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标准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其中: 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

执行如下公式计算最终监理服务费:

合同期内最终监理服务费 = 按工程建安费总额计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1 - 中标下浮率)。

2、工期延期按双方协商确定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

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签订合同后	
2. 工程勘察文件	1	签订合同后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签订合同后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签订合同后	
5. 施工许可文件	1	签订合同后	
6. 其他文件	1	签订合同后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新一轮水质净化设施建设PPP项目监理

工程项目地址：肇庆市高要区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 and 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 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在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份数从属于主合同，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四篇 采购项目内容

肇庆市高要区新一轮水质净化设施建设项目经肇庆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受政府授权实施机构肇庆市高要区水务局的委托，对肇庆市高要区新一轮水质净化设施建设PPP监理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新一轮水质净化设施建设，初步建设计划为完成新建镇级水质净化中心 10 座（蚬岗镇、白诸镇、莲塘镇、水南镇、河台镇、乐城镇、活道镇、蛟塘镇、回龙镇（2 座）），总体处理规模约为 8.0 万 m³/d，近期覆盖人口约 17 万人，远期覆盖人口约 32 万人，配套新建镇级水质净化中心管网约 138.13 公里。新建农村水质净化设施约 505 座、改造升级 19 座，项目总投资约 10.5 亿元人民币，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含 2 年建设期）。

本项目实施范围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1）高要区白诸镇、水南镇、河台镇、乐城镇、活道镇和蛟塘镇的新建镇级水质净化中心及配套管网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2）高要区蚬岗镇、莲塘镇和回龙镇的新建镇级水质净化中心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3）高要区城区水质净化中心配套管网（含新桥圩镇）续建污水管网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4）农村水质净化设施约 505 座及其相关配套管网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改造升级 19 座水质净化设施及其配。

3、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04687.39万元。

（上述内容及规模以规划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指标为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资信等级；

4、拟派驻本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以下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5、投标人必须按照《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号）的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到企业住所地或者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开具无

行贿犯罪记录档案证明, 出具时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起始日的前三年, 若为新成立企业, 则提供从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招标公告发布起始日, 投标文件正本附证明原件, 副本附复印件;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报名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要求

(一) 总体要求

投标人的监理方案要涵盖从施工到工程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全过程, 包括建设内容、监理要求、监理内容、质量管理方式、组织实施、进度安排、工程分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等。监理方案应明确监理的各项运行, 包括监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职能分配及工作流程, 各项监理工作的相关负责人等, 并认真履行全过程监理职责。

在承建单位进入工程实施后, 负责建立良好的协调和沟通机制, 以及必要的工作制度, 加强建设方与工程承建单位之间的多方沟通, 使承建单位能够更全面、准确的了解建设方的实际需求。同时, 建设方也能够及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 使建设方、承建单位和监理方形成良好的合作协调机制, 形成合力, 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有一套明确、合理、可行的标准、规程和检验方式, 以及相应的监管办法。监理方要提供监理本工程所需的监理工具。

保证项目的关键技术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处于受控状态, 及早预测可能影响实施计划的各种因素, 及时预防和纠正可能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所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保质、按期和在合理的资金预算范围内进行实施建设。

对工程质量水平进行综合评定。提交建设方所需要的工程质量技术文档, 包括监理日报、周报、月报、测试文档、测试报告和竣工报告等。

(二) 监理任务内容

1、监理范围

本项目工程监理范围: 肇庆市高要区新一轮水质净化设施建设PPP项目。

2、监理工作范围包括:

负责本肇庆市高要区新一轮水质净化设施建设PPP项目的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

理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工作并且在项目施工准备期直至竣工验收实行全过程项目监理。

(1) 监理内容包括（根据国家相关的监理规范规定对中标项目开展监理服务，并根据项目情况还需包括下面内容要求）：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采购人；
- 15) 经采购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监理工作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采购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采购人。

(2) 监理目标：

- 1)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工程施工合同价。
- 2) 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进度目标：两年（包含勘察设计及施工期）。
- 3) 质量控制目标：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 5) 服务期限：自签订监理合同起，至施工合同期结束。

3、工程实施阶段

(1)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

- 1) 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 2) 了解承包商工程材料、设备订单的订购和运输情况；
- 3) 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 4) 了解承包商工程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2) 施工阶段的监理

- 1)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的审核；
- 2) 工程实施阶段的质量、进度监理和阶段验收；
- 3) 设备变更的审核；
- 4) 组织三方的协调会，并做好会议记录。

4、过程控制

- (1) 根据合同要求按进度对分项工程进入检查、验收；
- (2)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建设标准以及相关规范、规程和设计要求监督工程施工，检查实施效果；
- (3) 监督承建方进行项目阶段实施，审查项目阶段实施报告；
- (4) 监督验收、测试、检验分项工程质量，对不能满足设计要求及工程监理评测原则的部分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建设方对项目进行阶段验收；
- (5) 抽查工程质量，参与出现问题的分析和处理；
- (6) 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 (7) 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建设方和承建方可能出现的争议；
- (8) 监督承建方安全施工，督促建设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5、工程验收阶段

- (1) 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复核；
- (2) 设计图纸的全部移交；
- (3) 工程验收文档核实；
- (4) 工程施工、竣工文档的移交；
- (5) 工程项目的整体移交。

(三) 拟投入驻场项目机构人员组成要求一览表

序号	机构	职务	任职人员基本要求	人数	备注
1	总负责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	驻场项目机构总负责人
2	监理机构	总监代表	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	
3		市政监理工程师	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	
4		造价监理工程师	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1	
5		监理员	具备广东省或其他省份省级及以上监理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3	
6		资料员	具备广东省或其他省份省级及以上监理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1	

注：1 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上述人员不可重复兼用。

2、驻场项目机构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必须自行配备常驻现场的工程服务用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 监理实施的依据

实施监理应首先以现行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确保在工程建设中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保遵循国家信息化系统建设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并依照工程监理方案进行工程监理。

在对工程施工的实际监理过程中，对工程进行规范化管理，按标准规范办事，使工程建设质量符合最新的行业技术质量标准规范，保证质量的科学化、规范化。

(五) 监理方对承建单位的监督责任

实现分阶段、全过程的监督，保证工程整体质量。

监督和控制承建方的每个工作计划和步骤，保证实施按计划进行。

向承建方明确项目监理机制，并有权要求承建方遵照项目监理机制进行。

监理方有权要求承建方保证按照要求提交计划、方案、报告、竣工资料和质量标准等，有权要求承建方提交工作成果（计划、设计方案、报告、竣工资料等）并进行解释和澄清。

(六) 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监理方应该在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知识产权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对监理工

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在每个实施阶段前期或中期，监理方必须向建设单位提交本阶段具体控制要求和内容，包括格式控制和内容控制，由承建商按要求在阶段的前、中、后期将相应文件和内容提交建设单位，并由建设单位与监理方共同审核和监督。监理方必须每周向建设单位提交相应的监理情况报告。

(七) 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监理合同起，至施工合同期结束。

四、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

1、本项目采用下浮率的报价方式。

2、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估算约104687.39万元，工程建安费投资约81863万元。其中，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约为1279.2万元（含本数）（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报投标下浮率，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另评标委员会根据成本分析资料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是否低于成本。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大于30%的，没有分析报告或者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低于成本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而废标处理。

五、监理费的结算

最终监理服务费按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组织进行审定的工程建安费预算价为最终计费额，当实际施工建安费增减超过预算价格10%时，监理服务费收费基价相应调整。执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标准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其中：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本项目监理费用由PPP项目公司支付。

执行如下公式计算最终监理服务费：

最终监理服务费=按工程建安费总额计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监理人员进场后14天内支付监理费10%，监理服务费每月按进度支付，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比例支付当期监理服务费，支付至监理费9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支付剩余5%监理费。

七、其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禁止监理服务单位将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内容分包。一旦发现监理服务单位将监理服务内容转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视为监理服务单位严重违约，采购人对监理服务单位处以合同价30%的违约金。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格式见附表2.1)
- 2、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2.2.1)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2.2.2)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格式见附表2.2.3)
- 5、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 A、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3.2条款内容;
 -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四篇 采购项目内容》,或《评分标准和细则》“评分因素”中技术商务评分内容)(如有);
- 6、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2.3)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2.4.1)
- 8、投标人业绩表格式(见附表2.4.2)
- 9、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见附表2.4.3)
- 10、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2.4.4)
-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2.5)
- 12、拟派驻本项目人员一览表(见附表2.6)
- 14、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7.1)
- 15、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7.2)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表2.8)(如适用)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表2.9)(如适用)

技术部分

- 1、投标人的监理大纲和措施及具体方案(格式自定)

第三节、经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表3.1)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

- 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证明书（复印件）（若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
（原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
 - 6)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U盘装载。）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以下为带“★”号条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此表需对应于《评标工作大纲》中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在对应的口打“√”。

2、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附表2.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肇庆市高要区新一轮水质净化设施建设PPP项目监理(采购编号：GDZJ-ZF18012)”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 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3) 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GDZJ-ZF18012项目的投标；
- (二)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6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其中项目监理服务期为：_____。

(九)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书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肇庆市高要区新一轮水质净化设施建设 PPP 项目监理”的招标[采购编号：GDZJ-ZF18012]，我方愿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我方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2.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采购人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表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现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表2.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如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请提供下表说明，如以银行保函递交保证金，请提供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肇庆市高要区新一轮水质净化设施建设PPP项目监理”（采购编号：GDZJ-ZF18012）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月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 市 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p>（汇款单或转账凭证扫描件）</p>

附表2.4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格式

附表2.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获得资质及荣誉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各项规章制度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等。

3. 附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A.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3.2条款内容；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四篇 采购项目内容》，或《评分标准和细则》“评分因素”中技术商务评分内容）（如有）；

c. 其他各项资质及信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2.4.2 投标人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				

注：1. 请按“评分因素”商务评分要求的业绩提供（如有）。

2. 随表附以上项目监理合同、业主评价书等证明材料（按“评分因素”商务评分要求提供）。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4.3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近2年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5				
2016				
总计				

注：投标人应提交近2年（2015年—2016年）时段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肇庆市高要区新一轮水质净化设施建设PPP项目监理（采购编号：GDZJ-ZF18012）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5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表2.6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中的职责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或专业资格	证书编号	对应页码
总负责									
监理机构									

注：本表后附相关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学历证、岗位证书等复印件。

附表2.7.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新一轮水质净化设施建设PPP项目监理

采购编号：GDZJ-ZF18012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60天内有效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7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理服务期限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的说明依据，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提供证明。

2、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和所属行业。

附表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于满足通知第一点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满足条件的投标人无需提供该声明函。

技术部分

1、投标人的监理大纲和措施及具体方案(格式自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投资控制方案；
2. 进度控制方案；
3. 质量控制方案；
4.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案；
5. 组织协调方案；
6.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7. 监理工作程序；
8. 会议制度；
9.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10. 合理化建议；
11. 工期保障措施。

第三节、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编号：GDZJ-ZF18012

采购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新一轮水质净化设施建设 PPP 项目监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下浮率（%）	投标总价（元）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	自签订监理合同起，至施工合同期结束	
投标下浮率（大写）：百分之_____。 报价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报价应包括服务期间工程监理项目服务过程的一切费用和各类税费等。

2. 报价结果保留到元。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经济部分）

4.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报投标下浮率，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另评标委员会根据成本分析资料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是否低于成本。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大于30%的，没有分析报告或者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低于成本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而废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规定，开标之后首先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本项目应进行以下审核：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体现经营范围，或提供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含经营范围信息的查询页面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监理资质/资信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拟派驻本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档案证明（投标文件正本附证明原件，副本附复印件）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报名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上述资格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符合性检查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二、评标原则和目的

1.1 “肇庆市高要区新一轮水质净化设施建设 PPP 项目监理”（采购编号：GDZJ-ZF18012）的招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三、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监理服务期限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8.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以上符合性检查中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三）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四）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五）细微偏差修正

-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3）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 （4）投标下浮率与投标总价不一时，以投标下浮率修改投标总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下浮率有明显小错位，此时应以投标总为准，并修正投标下浮率。
-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六）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及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及商务得分，各投

标人的技术及商务各子项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去除最高评分和最低评分后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2），技术及商务得分为各子项得分相加的总和，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及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两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七）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附件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65分
2	技术	25分
3	价格	10分
总 分		100分

备注: 1. 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01。

2. 评分标准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证明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0分, 凡注明“原件核查”的, 投标人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不齐全的, 该相关单项为0分, 但并不构成无效投标; 投标人提供的原件必须一次提供完整(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并附原件资料核对一览表<格式自拟>), 投标截止后补充的原件不予接收; 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取回供核查的原件。

1、商务评分标准: (总分: 55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类似业绩	对投标人2013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项得3分, 最多得6分。 【注: 类似工程是指: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原件核查, 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完成过的上述工程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不含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得5分, 本项目最高分5分。 【注: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原件核查, 不提供不得分, 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获奖监理业绩	6分	1、投标人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监理项目: 1) 获得国家级奖励一项得6分; 2) 获得省级奖励一项得3分; 3) 获得市级奖励一项得1分; 本项最多可计1宗。 【注: 以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原件核查, 不提供不得分; 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国家级奖指金杯奖、鲁班奖; 省级奖指省优良样板工程、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市级奖指市优良样板工程、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子项中的各奖项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 不重复计分。】。
2	拟投入监理人员机构及公司实力情况	总监代表素质	5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代表: 1、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 2、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 【以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原件核查, 不提供不得分】。
		监理人员素质	5分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监理人员中: 1、获得过国家级优秀总(专业)监理工程师荣誉的, 每人得5分; 2、获得过省级优秀总(专业)监理工程师荣誉的, 每人得2分; 3、获得过市级优秀总(专业)监理工程师荣誉的, 每人得1分; 本项最高分5分。 【注: 以提供相关人员岗位证复印件或培训证复印件、荣誉证书、职称证的复

			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核查，没有提供不得分】
	工商评价	10分	<p>投标人连续20年以上获得市级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单位得10分。</p> <p>连续15年以上（含15年），20年以下（含20年）获得市级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单位得5分。</p> <p>连续15年以下获得市级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单位得2分。</p> <p>【注：以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核查，没有提供不得分】。</p>
	企业表彰	10分	<p>投标人获得过市级或以上政府主管部门（不含行业协会）颁发的施工管理先进企业表彰的每次得5分，最多得10分。</p> <p>【注：以提供市级或以上政府主管部门（不含行业协会）的表彰文件或证书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核查，没有提供不得分】。</p>
	企业荣誉	6分	<p>投标人连续八年或以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诚信示范企业称号得6分；</p> <p>投标人连续五年或以上，八年以下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诚信示范企业称号得3分；</p> <p>投标人连续五年以下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诚信示范企业称号得1分；</p> <p>【注：以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核查，没有提供不得分】。</p>
		6分	<p>投标人连续八年或以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先进工程监理企业称号得6分；</p> <p>投标人连续五年或以上，八年以下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先进工程监理企业称号得3分；</p> <p>投标人连续五年以下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先进工程监理企业称号得1分。</p> <p>【注：以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核查，没有提供不得分】。</p>
3	履约便利程度	6分	<p>对投标人的履约便利性进行横向比较：</p> <p>优：6分；良：3分；一般：1分。</p> <p>以提供营业执照（含分支机构）副本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核查，没有提供不得分。如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能从扫描复印件上的二维码识别的，可以不提供原件核查。</p>
	小计	65分	

2、技术评分标准：（总分：25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监理实施方案	投资控制措施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进度控制措施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质量控制措施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2分；措施不具体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组织协调	2分 协调方法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措施不得力不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监理工作程序	2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分 管理措施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重点难点监控	3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及无措

	措施		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工程验收、移交、保修的管理	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2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1分；无管理方法和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1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2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1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1分。
	合理化建议	1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得1分；无建议或建议不可行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1分。
	小计	25分	

3、价格分值：（总分：1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备注：

1、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鼓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和监狱企业参与项目投标，对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价格评分等的政策支持，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作为投标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评审依据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投标文件原件核对一览表

肇庆市高要区新一轮水质净化设施建设 PPP 项目监理投标文件原件核对一览表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投标申请人代表签名：		
序号	项目	投标文件内页码	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备注
1	类似业绩	工程项目(一)名称：			
		中标通知书		原件核查	
		监理合同		原件核查	
		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核查	
		获奖证书		原件核查	
		工程项目(二)名称：			
		中标通知书		原件核查	
		监理合同		原件核查	
		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核查	
		获奖证书		原件核查	
获奖监理业绩	获奖证书		原件核查		
2	总监代表素质	职称证书		原件核查	
	监理人员素质	岗位证或培训证		原件核查	
		职称证		原件核查	
		荣誉证书		原件核查	
	工商评价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原件核查	
	企业表彰	施工管理先进企业表彰文件或证书		原件核查	
企业荣誉	诚信示范企业证书		原件核查		
	先进工程监理企业证书		原件核查		
3	履约便利程度	营业执照（含分支机构）		原件核查	

- 注：1、相关原件在开启标书后评标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提供的原件必须一次提供完整，补充的原件不作核查。
- 2、投标人如未能提供表中原件的，则不予计算与原件相关项的分数。
- 3、投标申请人如提交两项以上资料，可将本表按照原格式扩展。
- 4、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投标人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机构审核后填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_____

投标申请人代表： _____